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111. 5. -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六日

發文字號：雄檢榮 稱 111 撤緩 176 字第 1028 號

主旨：公示送達被告李自強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1 年度撤緩字第 176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李自強所在不明，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 三、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稱股領取。

檢察長 莊榮松

檢察官 廖偉程 決行

